

港交及結算所有公司及港合交所有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評論，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此公告，本集團收購哈爾濱氣以及佳份所持有的財務公司權  
同比增資事已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各東已簽署權轉協並完成權  
割，財務公司於12月9日完成工商註冊登。如本公司2013年6月26日發佈  
關交一收購財務公司權公告所述，收購財務公司權並同比增資細節  
括財務公司基本情況、權收購比例及收購及增資代價等與公告內政。

## 釋義

在本公告中，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彙與本公司2  
交一收購財務公司權公告中彙具有相同涵義

命  
股份有限公司  
公  
高旭光

中國，哈爾濱，二三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先生、張英健先生、世麒先生及商  
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中先生生執董事為。